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4/5/5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自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權益最基本的依據，104 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338428500 號函，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9 屆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續辦，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為分類，各機關構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成效。

本執行成效乃各局處對應六大小組之分工，對應法條規範事項，羅列一整年的執行成果。比對 103 年，各局處在 104 年度依法執行不管是擴大職場勞動條件的稽查、提升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以及反針孔或友善廁所等實際措施的建置，都有實質的進展。

值得一提的，在民政局針對移民融入社區的業務推動上，除了持續增加新移民社區志工及參與社區活動人數外，104 年度共有 16 位新移民擔任鄰長，這些飄洋過海的新移民女性在本市落地生根，以自身的努力和熱忱積極從事社區服務，為新移民公共參與開創了新的模式。

此外，文化局針對女性議題的藝文補助，相較 103 年度共增加 305 萬元。尤其 104 年度開創了補助新類別，特別補助了「賽末點」(本國女網選手謝淑薇紀錄片)及「德布西森林」(題材為母女關係)兩部電影製作，希冀透過不同的創作媒材，讓不同的女性生命經驗以及轉變中政治經濟社會裡的女性形象，能夠引發觀眾對性別議題的進一步思考，同時豐富了性別培力的教案典藏。

綜整本府 104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持續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執行性別培力，並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權益之保障。

除本辦法之成效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之綜合成效，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未來，相關機構仍將秉持女性權益保障的立法要旨，持續朝向創新性別平等措施，並與時俱進，針對諸如城市防災、公營住宅、高齡社會的照顧服務等等世代議題，提出積極性的因應作為。

【附件 1】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5/5/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無應填報內容）</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無應填報內容）</p>
<p>第三條</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性平辦（執行第三條）</p> <p>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揭牌成立，女委會與性平辦以全新機制共同推動本市之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成果列舉如下：</p> <p>一、性別主流化：</p> <p>（一）因應性別平等業務擴增及女委會擴大改組，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第 10 屆起委員人數增加至 34 名，並首次公開徵求推薦或自我推薦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府外委員。女委會第 10 屆府外委員遴選以 6 分工小組議題考量，聘任各類議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包括法律、社工、社福、勞動、同志、家暴、醫療、城市空間、資訊科技、教育文化、網路媒體、新移民、國際交流等領域。</p> <p>（二）女委會討論促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分設「團體獎」與「特別獎」，以獎勵推動有成效者為宗旨。</p> <p>二、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p>
<p>第四條（刪除）</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一) 女委會 104 年度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1 次專案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包括持續檢討並列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研商「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議題，本府衛生局及交通局試辦計程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服務、捷運公司試辦捷運松山新店線設親子友善區等。
- (二) 6 分工小組 104 年度共召開 24 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4 次），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包括檢視 103 至 104 年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執行成效、檢視本市聯合婚禮流程以符性別平等、建構本市男性護理師友善職場環境、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本市「社會住宅及類此之公營住宅之性別議題」專題、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等。
- (三) 持續追蹤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發掘值得發展之性別議題並研處列管：包括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提升同志醫療權益、本市市民運動相關性別統計、設置友善育嬰室、本市老人社會參與之性別差異等。
- (四) 追蹤「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後續回應：適逢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一周年，為展現本市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動成果，於婦女節前夕（3 月 6、7 日）辦理「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大議題領域，分別由女委會 6 分工小組、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與市民就各領域提出施政規劃及建議，讓公民意見發聲，再由市長率執政團隊統一回應，後續業請各機關(構)回應論壇建言並納入 6 分工小組研議具體可行之政策。
- (五) 促請召開跨機關(構)協調之「同志議題專案會議」：為回應「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之部分建議，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許執行長立民之 3 點承諾，業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周副召集人麗芳召開「同志議題專案會議」，召集民政局等 11 個相關機關(構)共同研議「本市聯合婚禮開放同性伴侶參加」、「同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性伴侶所內註記」、「市府同志員工相關福利」、「同志伴侶醫療代理權」、「於市府及捷運站象徵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於本市設置彩虹地景」等議題。女委會聽取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機關「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專題報告，並提出具體精進建議。</p> <p>三、國際參與：</p> <p>女委會討論促成本府組團擴大參與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於聯合國周邊以「臺北」為題主導主辦一場平行論壇，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女委會代表介紹本市性別平等機制運作及女委會歷年成果，除成功找到參與聯合國的突破點外，亦大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p>
<p>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p> <p>第五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104 年 1-12 月本市「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計查報 5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5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三、針對人行地下道安全維護部分，查本市地下道計有 47 座（3 座已封閉），本局計設置 45 個巡邏箱巡簽（未設置巡邏箱之地下道均位於派出所旁），並由轄區分局派員巡邏，以確保人行地下道之行人安全。</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p>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p> <p>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 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263 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1420 人次。</p> <p>第五條第三項</p> <p>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運用科技設備擴大對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推動民眾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之死角設感應式照明燈。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期計 1 萬 3,699 支，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工且影像全數回傳，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計 1,717 支，預計 105 年底全面完工。</p> <p>第五條第四項</p> <p>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4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4 年 1 至 12 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 6,136 人、男性嫌疑人 5,241 人(85.4%)、女性嫌疑人 895 人(14.6%)。</p> <p>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p> <p>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婦女候車區」（105 年已修正為「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p> <p>三、搭車安心：</p> <p>（一）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p> <p>（二）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p> <p>（三）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p> <p>四、離站安心：</p> <p>（一）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p> <p>（二）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本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及頂埔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4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37,944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p> <p>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p> <p>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 20 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104 年 12 月止總計提供 17 萬 3,895 次叫車轉接服務，另無接獲不良反映。</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公車部分：</p> <p>(一) 已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已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需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車位之覆蓋率為 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優先格位。</p>
	<p>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p> <p>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1,324 盞。</p> <p>第五條第五項： 本局公園處 104 年度管有公園公廁 97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購有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1-2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裝設針孔情事發生（104 年 1 月至 12 月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 1,746 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104 年 1 月至 12 月偵測約計 552 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p>
	<p>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 104 年度本府 146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3577 場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檢測比例為 75.4%，未發現場所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9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 3 次跨局處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專家學者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本委員會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7 名，其中女性委員 18 名(67%)，男性委員 9 名(33%)。</p> <p>二、本局 104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 25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各 1 班、泰語 2 班）、中文班 1 班、電腦班 2 班、表演工作坊 11 班（含家庭育兒教養知能班 1 班、新娘秘書研習班 1 班、拼布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舞蹈班 3 班、歌謠班 1 班、舞獅班 1 班、生活好健康班 1 班、創作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754 人次，其中女性 668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88.59%；男性 86 人，比例 11.41%。</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五、調查本市 104 年新移民社會參與情形，主要擔任本市鄰長有 16 人、社區志工 66 人、通譯人員 10 人、本府諮詢會委員 4 人及其他 9 人，共計 105 人。</p> <p>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一、本府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83 個府層級任務編組中，計有秘書處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等 10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外，其餘 73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
- 二、104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 104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如下：
- (一) 104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
1. 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44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2 人次，晉升比例為 27.27%。
 2. 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542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85 人次，晉升比例為 52.58%。
 3. 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87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7 人次，晉升比例為 19.54%。
- (二) 104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08 人，其中女性 101 人，比例為 32.79%。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495 人，其中女性 2,000 人，比例為 57.22%。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88 人，其中女性 65 人，比例為 73.86%。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臺北婦女中心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性別主題展	2 場，4,784 人，其中男性 1,488 人(31%)、女性 3,296 人(69%)
辦理「台北女人網」	277,679 人次
定期編印出版「女人紀事」	72,000 人次
志工團服務	2,071 人次
每月線上書推-女人書坊	2,210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臺北女人網電子報	900 人次
	二、鼓勵女性參與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志工團集會	369 人次（12 場）（皆為女性）
	女性觀點創藝坊	58 人次（10 場）（皆為女性）
<p>第七條（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p>	<p>勞動局（執行第七條）</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104 年度共受理 41 件申請補助案，共有 39 家單位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總計 148 萬 9,500 元。104 年事業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 1,593 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的人數共 767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的人數為 826 人，男女比例為 48.15%：51.85%。</p> <p>（二）本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831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單位共計 811 家，設置率達 97.59%。</p> <p>（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增訂通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助之規定，本局爰配合修正本市補助辦法，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辦法內容，並自本（105）年實施，最高補助 1 萬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動條件之檢查。</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p> <p>(一) 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及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4 年度共召開 6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共計 21 件，評議成立 3 件，不成立 18 件；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35 案，評議成立 23 件，不成立 12 件。 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清查作業：本局今年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60 人以上事業單位 2,239 家，本案分批函請事業單位回覆各該訂定之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4 年度已完成清查 2,296 家，再加上自行提供檢視之事業單位 296 家，共計 2,592 家。 3. 為強化事業單位重視職場性別平權之問題，並加強對現行法制之瞭解，特於 104 年 8 月 7 日與 12 月 2 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議室舉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計 281 名，其中男性 86 人(30.60%)，女性 195 人(69.40%)事業單位代表參與。 4.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7 月 22 日、8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共四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辦理 4 場「工作平等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會」，邀集本市轄區事業單位人資代表參與，協助其落實公司內部所建制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共計 470 名，其中男性 147 人(31.28%)，女性 323 人(68.72%)事業單位代表參與。 5. 104 年 9 月 22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辦理 104 年度「Work Equality 職場平權 臺北發聲」專業論壇，共計 110 名，其中男性 40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36.36%)、女性 70 人(63.64%)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兩性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均作初步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一) 就業服務處 104 年 1 至 12 月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25,127 人次，含括深度就業諮詢 308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23,764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1,055 人次；另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24,087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1,974 人。</p> <p>(二) 提供新移民配偶求職服務 1,051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 334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33 人次、個管就業 226 人次。</p> <p>(三) 辦理就業研習班（含青年就業達人班）280 班次，共計 11,237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6,399 人次，女性參與比率為 57%。</p> <p>(四)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期間至多六個月）計 205 人，其中女性計 166 人次，占全年度 81%。</p> <p>(五) 運用「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措施協助危機家庭成員或遊民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 10 日）共計 360 人，其中女性計 61 人，占 17%。</p> <p>(六)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共計 7,810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3,247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41.57%；正備取錄取人數共計 1,372 人，其中女性人數 590 人，占比率 43.00%。</p> <p>(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評估，總年度服務 4,205 人次，其中女性服務 2,523 人次，佔 60%。</p> <p>四、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有「Java 程式設計」等 121 班，共計 2,677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103</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人，佔 41.20%；男性參訓人數計 1,574 人，佔 58.80%。</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能培育課程，104 年開辦「文創行銷人才培訓班」等 22 班，實際參訓人數 652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34 人，佔 66.56%；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218 人，佔 33.44%；另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規劃開辦「高齡休閒活動專業人才培訓班」等 56 班，實際參訓人數 1,553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1,075 人，佔 69.22%；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478 人，佔 30.78%。</p> <p>(三) 綜上所述，104 年 1 月至 12 月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共辦理 199 班，共計 4,882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2,612 人，佔 53.50%；男性參訓人數計 2,270 人，佔 46.50%。</p> <p>(四)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1,486 人，其中女性 1,041 人，佔 70.05%；男性 445 人，佔 29.95%。</p> <p>(五)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 35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694,403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有 30 人，佔 85.71%；男性申請者計有 5 人，佔 14.29%。</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p> <p>(一) 本局 104 年補助人民團體、工會組織聯合會及基層工會已辦理完成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57 場，參訓學員共 21,125 人(男性 11,086 人、女性 10,039 人)。</p> <p>(二) 另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當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另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經統計前揭場次中計有 66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佔總場次 18.5%，其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p>

六、勞動檢查部分：

-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4 年 1 月至 12 月檢查 225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12.5% (225 家/200 家)。
- (二)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已檢查之 225 家事業單位中，發現 6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提供哺(集)乳室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2.7%(6 家/225 家)；另 1 家事業單位拒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0.4% (1 家/225 家)。另檢查受檢對象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
- (三)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部分：104 年 1 月至 12 月專案檢查中，發現 42 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18.7% (42 家/225 家)、另發現有 6 家事業單位指派妊娠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2.7% (6 家/225 家)、另發現有 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給與勞工產假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0.4% (1 家/225 家)。
- (四)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受檢單位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56 家，占受檢單位 24.9% (56 家/225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69 家，占受檢單位 75.1% (169 家/225 家)。

七、10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225 家	違法	56	24.9%	勞動基準	第 49 條	未依法定程序指派	42 家	18.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目標 112.5%) 【全年 200家】	家數	家		法	第1項	女性員工夜間工 作。		%	
					第49條 第5項	指派妊娠女性勞工 於午後10時工作。	6家	2.7%	
					第50條 第2項	未依規定給與勞工 產假工資。	1家	0.4%	
				性別工作 平等法	第17條 第1項	拒絕勞工育嬰留職 停薪期滿後復職	1家	0.4%	
				性別工作 平等法	第23條 第1項	未設置托兒設施或 未提供托兒措施。	6家	2.7%	
	合法 家數	169 家	75.1%						
	男性 人數	15 萬 0897 人	48.6%						
	女性 人數	15 萬 9464 人	51.4%						
	合計 人數	31萬0361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4年1-12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男		女		合計								
	104 年 1-12 月	7	33.3%	14	66.7%	21	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104 年度本局「臺北好當家」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案件合計共 151 件，計提供市場行銷、財務分析、法律智財、產品服務等創業相關資訊 1 對 1 個案輔導案，男性人數為 88 件，女性人數為 63 件，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58.3%及 41.7%。													
資訊局（執行第七條） 市民免費上網訓練：本局 104 年已開辦電腦入門班 19 班/467 人次、網路資源應用班（含電子郵件）17 班/453 人次、相片處理入門班 13 班/276 人次、WORD 2010 文書處理入門班 11 班/257 人次、EXCEL 2010 試算表入門班 11 班/259 人次、POWERPOINT 2010 簡報製作入門班 14 班/301 人次、TPE-Free 無線網路班 7 班/131 人次、手機 APP 基本操作-Android 系統 13 班/325 人次、手機 APP 基本操作-iOS 系統 6 班/98 人次、社交通訊軟體應用（Facebook 及 Line）18 班/402 人次，共計開辦 129 班/2969 人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30%和 70%。														
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教育局（執行第八條）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104 年 1 至 12 月，本市性平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會議日期與討論事項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1214 2107 1409"> <thead> <tr> <th data-bbox="936 1214 1131 1262">會議日期</th> <th data-bbox="1131 1214 2107 1262">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6 1262 1131 1358">104.4.24</td> <td data-bbox="1131 1262 2107 1358">1.104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td> </tr> <tr> <td data-bbox="936 1358 1131 1409"></td> <td data-bbox="1131 1358 2107 1409">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2 年度北市校安</td> </tr> </tbody>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4.4.24	1.104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2 年度北市校安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4.4.24	1.104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2 年度北市校安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通報案件為例」專題報告。</p> <p>3.討論案：</p> <p>(1)「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案。</p> <p>(2)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p> <p>(3)為本(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訂為「性別與資源」，且鑒於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議題廣受重視，擬就推動學校落實營造性別友善及安全校園環境之「廁所設計準則」一案，提請委員提供意見。</p>
	104.7.16	<p>1.104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p> <p>2.提報臺北市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名單。</p> <p>3.本市 104 年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工作報告。</p> <p>4.討論案：</p> <p>(1)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p> <p>(2)擬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季報表」。</p> <p>(3)擬訂「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審查表」。</p> <p>(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修訂案。</p>
	104.10.5	<p>1.104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p> <p>2.討論案：</p> <p>(1)明(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年度主題擬訂。</p> <p>(2)本市女性科學營活動辦理情形。</p> <p>(3)「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作業規</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4.12.30	<p>定」修訂案。</p> <p>1.104 年度第 4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p> <p>2.提報臺北市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名單（第 2 梯次）。</p> <p>3.討論案：</p> <p>(1)臺北市府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各工作小組（政策小組、防治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社教小組）及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草案）。</p> <p>(2)教育局主管所屬各級學校校長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理流程圖。</p>
<p>2. 本市各級學校均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訂定各校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計畫，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研習</p> <p>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小組（以下簡稱性平輔導團）104 年度由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擔任秘書單位，依據「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04 年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活動，以推廣性平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各區重點學校，辦理「臺北市 104 年度性別與資源融入國小性別平等教學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共計 5 場次。 2. 結合國小性別與資源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及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本市國中小居禮夫人女性科學家及吳健雄博士的海報巡展」。 3. 舉辦團員「公開授課」，包含輔導團團內（成德國小）舉辦 5 場、到校輔導（團員學校）舉辦 2 場。 4.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本市國小性別與資源融入課程與教學公開觀議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5. 辦理「跨縣市聯盟活動」以及社教機構、「前瞻火箭研究中心(ARRC)參訪」：與基隆市及宜蘭縣性平輔導團進行跨縣市聯盟活動、104 年 1 月 8 日參訪勵馨基金會台北總會；105 年 1 月 14 日辦理學員增能參訪前瞻火箭研究中心(ARRC)，以利規劃本市 105 年度性別與資源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師增能研習。</p> <p>6. 辦理輔導團員增能加值研習，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數理課程之概念與策略」、「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課程與教學研討」、「領域共同備課」……等專題進修研習。</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至少三小時</p> <p>1. 辦理相關法令及權益講習：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關於性別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專業知能及實務防治能力，並期促進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2 班期參與人數共 230 人（男性 59 人，佔 26%；女性 171 人，佔 74%）。</p> <p>2.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本局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或數位相關課程，並督促同仁完成每年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p> <p>(1) 職員總數 204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87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91%。</p> <p>(2) 主管人員總數 19 人，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8 人，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94%。</p> <p>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均有督促所屬教育人員每人每學年基本性別平等在職進修應達 2 小時。</p> <p>4. 104 年各級學校邀請性別研究專家學者、性別團體或實務工作者辦理教育人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議題）辦理研習課程，主題包含性別平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輔導及處遇、多元性別尊重、同志議題等，計高中職 41 校 167 場次、國中 45 校 177 場次、國小 95 校 199 場次、幼兒園（含附幼）4 校 5 場次，合計 185 校、548 場次、50,406 人次。

5.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104 年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如下，參訓對象為本局暨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教師：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2 期）	104/12/8	20	55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1 期）	104/12/4	20	54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第 2 期）	104/11/11	24	73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第 1 期）	104/11/10	24	8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八等人員專修研習班（第二期，內含性別主流化課程）	104/6/24	7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八等人員專修研習班（第一期，內含性別主流化課程）	104/6/17	7	17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同志及情感教育研習班	104/6/9	6	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七等以下人員專修研習班（第二期）	104/5/27	7	9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七等以下人員專修研習班（第一期）	104/5/20	7	103
104 年度員工在職研習-性別平等暨心靈成長研習班	104/4/21	3	4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1. 由長安國小、北投國小、溪口國小、新湖國小及成德國小等 5 校於 104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 5 場次「性別與資源融入國小性別平等教學課程設計增能研習」。
2. 104 年 4 月 16 日假溪口國小辦理「性別與科技」之課程設計概念增能研習公開授課活動，場地結合「居里夫人、女性天文科學家及吳健雄博士」海報特展布置，將海報導覽與運用融入社會、藝術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4 大領域學習單，採分站教學觀摩，以貼近教學現場的方式，提供老師一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並轉化的創新教學模式。
3. 委請啟明學校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特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以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驗交流，並增進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之能力，參加對象計特教學校、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巡迴班教師（含實習老師）。
4. 辦理國小暨幼兒園性平融入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參賽件數總計 177 件，獲獎教案共計 55 件。
5. 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之「課程與教學」專區持續充實各項教學資源。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鼓勵男性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 本局訂定每年 3 至 5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並函頒「臺北市政府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104 年宣導月主題為「性別與資源」，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參與，辦理情形如下：

學制	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活動成果
國小 暨幼 兒園	融入課程 教學活動 設計比賽	志清國小	參賽件數總計 177 件，獲獎教案共計 55 件。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國小	創意海報 標語設計 比賽	民族國小	獲獎作品共計 84 件： 1. 國小一~三年級組：特優 3、優等 3、佳作 34 2. 國小四~六年級組：特優 3、優等 3、佳作 38
國中	性別平等 教育歌詞 創作及歌 唱比賽	龍山國中	獲獎隊伍共計 42 隊（164 名學生獲獎） 特優 5 隊、優等 7 隊、佳作 10 對、入選 20 隊
高 中 高 職	友善校園 空間改造 王設計徵 稿比賽	西松高中	獲獎作品共計 50 件（64 名學生獲獎）。

2. 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檢核表」，督促所屬各校落實性平法各項工作，當中即包含「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15 條等規定，督促所屬教職員工每學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達 2 小時」。經審核結果，本局所屬學校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並結合教師研習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重點學校，每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實體與線上多元研習，落實學校教育人員每學年應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3. 本局另亦於 104 年度 10 至 11 月份委託關渡國中、民生國中、內湖國中統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研習，調訓校長、教師會理事長、各級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生教組長參加，共舉辦 4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517 人。
4. 本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假木柵高工辦理「本局 104 年度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人員增能研習班」，講授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兒少保護案件及教師處理實務，提升本市教育人員對兒少性交易案件之辨識能力並強化教育人員對相關資訊之認知與運用，共計 136 人次參加。104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 日調訓本市高中職、國中及特殊學校學輔主任和校長進行兒少保護知能研習（主題包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2 場次計 193 人（女 97 人佔 50.3%，男性 96 人佔 49.7%）參加。

5. 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親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國小 130 校，辦理 196 場次，16,071 人次參與；國中 59 校，辦理 116 場次，6,351 人次參與；高中職 50 校，辦理 89 場次，15,202 人次參與；大學 1 校，辦理 2 場次，5,000 人次參與。辦理形式包含：專題演講、影片欣賞、研習會、親師座談會、讀書會、班親會、新生家長座談會、學校日活動、闖關活動、家長成長團體、電子報及文宣宣導等，活動/課程主題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親子教養輕鬆談、親子互動情緒輔導、如何陪伴青春期的孩子、如何與孩子談情說愛、翻轉教育・多元家庭、性教育輕鬆談、家庭展能活動等。
6. 為協助本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瞭解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內涵，本市亦委請西湖國小、龍山國中、西松高中辦理 3 場本市家長會會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講授性別平等、親職教育等議題，計 168 人次參加。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一）本市社教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社教機構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4.3.2~5.11	「青少年文學與性別教育」讀書會(10場次)	65	64(98%)	1(2%)
		104.5~7月	「小藝術家 v.s.小小思想家」活動(8場次)	174	85(49%)	89(51%)
		104.5.31	「從哈佛首位女性校長談起」市民生活講座	20	15(75%)	5(25%)
		104.6月	「性別資源大『閱』進」主題書展	29,506	無統計	無統計
		104.6月	「性別小博士信箱」活動(45場次)	379	164(43%)	215(57%)
		104.6月	「性別平等故事屋」活動(48場次)	734	377(51%)	357(49%)
		104.06.07	性別平等影像賞析	25	21(84%)	4(16%)
		104.06.14	「性別平等與媒體識讀」市民生活講座	11	無統計	無統計
		104.06.16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式教學」講座	31	21(68%)	10(32%)
		104.06.21	性別平等講座：「真情相待、創造美滿人生」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	30	20(67%)	10(33%)
		104.8.1-8.22	父親節主題書展－「父親的Book領域」	20,359	無統計	無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104.08.1-8.22	「父親的 Book 領域」系列活動－說故事活動（36場次）	479	255(53%)	224(47%)	
	104.08.03-08.10	「父親的 Book 領域」系列活動－電影欣賞活動（6場次）	353	195(55%)	158(45%)	
	104.08.01	圖書館躲貓貓之老爸在哪裡？	35	20(57%)	15(43%)	
	104.08.02	電影欣賞－阿爸	10	8(80%)	2(20%)	
	104.08.11	「父親的 Book 領域」系列活動－性別小學堂	95	48(51%)	47(49%)	
	104.08.01、08.15	「我的爸爸卡厲害」及「ㄉㄨㄚˇ我爸爸-英雄頒獎典禮」（2場次）	67	41(61%)	26(39%)	
	104.08.11	樂齡「4覺系」電影讀書會－心的方向	27	22(81%)	5(19%)	
	104.09.12	「一椿細胞被竊歷史奇案！--從《海拉細胞的不朽傳奇》一書，談性別與健康資源的分配」 市民生活講座	19	無統計	無統計	
	104.09.06-10.04	2015 愛·不設限～從性別與資源看性別平等影像導賞（4場次）	68	42(62%)	26(3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104.10.11	擁抱差異·多元正美麗 —從《艾草》談多元性別	5	5(100%)	0(0%)
		104.10.17	「如果只是想要個家：性別與婚姻平權之路」 市民生活講座	19	9(47%)	10(53%)
		104.10.18	「女生就是要活得精采」 講座	12	11(92%)	1(8%)
		104.10.24	「家庭中的性別教育」 市民生活講座	10	8(80%)	2(20%)
		104.11.28	「戀人的愛情地圖」 市民生活講座	14	11(79%)	3(21%)
		104.12.12	「親子關係的性別平等與民主實踐」 市民生活講座	6	5(83%)	1(17%)
	青少年發展處	104.2.15	「手工餅乾傳情」 情人節活動	80	57(71%)	23(29%)
		104.5.9	「拈花蒔草趣」	76	45(59%)	31(41%)
		104.5.10	親子指甲彩繪	70	58(83%)	12(17%)
		104.6.27	「阿爸的靈魂之旅」 電影賞析	97	35(36%)	62(63%)
		104.7.18	「回家的女人」 電影賞析			
		104.8.1	「家事提案」 電影欣賞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4.8.15	「青少年生涯發展與家庭互動」親子講座	20	14(70%)	6(30%)
		104.11.15	「當幸福來敲門」讀書會	110	無統計	無統計
		104.12.20	「壁花男孩」讀書會			
		104.11.28	「翩翩舞藝」表演	92	無統計	無統計
		104.10 月 啟用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家庭教育中心	104.1~12 月	「親密互動我和你」課程 2 期：學習人際互動、情感交往等婚姻/性別平等議題，內容包含親密關係與我、家庭如何影響我、約會的藝術、擇偶面面觀、愛的進行式、婚姻期待與調適、婚姻與法律等，促進學員對性別及婚姻的認識與了解。	621	351(57%)	270(43%)
		104.1~12 月	「親密關係工作坊」6 期（10 場次）：含家庭探索、將婚伴侶、新婚夫妻、親密抒壓等課程。	126	78(62%)	48(3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4.1~12 月	「新人講習會」婚姻教育課程(2場次):協助本府民政局辦理「104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進行1小時之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470	235(50%)	235(50%)
		104.1~12 月	「樂活家庭」推廣講座(11場次):歡喜迎新-多樣的年俗同樣的情懷、共創幸福-「白色情人節」的祝福、親子共學-你家也有慣寶寶嗎、公視假日電影院-回家的女人等課程。	262	173(66%)	89(34%)
		104.1~12 月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的資深志工,透過民眾來電,提供經營家人關係、婚姻關係、家庭資源管理與運用等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	786	573(73%)	213(2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市立動物園	104.3-4 月 週三、四、日	動物保母講古:鳥類溝通花樣多(含繁殖育幼)	20 場/1425 人次(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4.5 -6 月 週二、四、日	動物保母講古:媽媽咪丫-動物育幼	21 場/2000 人次(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4.5/6~25	「愛在臺北動物園-我愛 Zoo Mommy」母親節系列活動(1)代理媽咪加油—線上集氣活動	1 場次/636 人參加(女 437 人,男 199 人)	437(69%)	199(31%)
		104.5/9~25	「愛在臺北動物園-我愛 Zoo Mommy」母親節系列活動(2) Zoo Mommy 尋找動物寶貝	2500 人參加(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4.5/9-10	「愛在臺北動物園-我愛 Zoo Mommy」母親節系列活動(3) 母親節週末派對	1400 人參加(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4.7/6	員工教育訓練_性平教育講座	2 場次/68 人(男 20 人,女 48 人)	48(71%)	20(29%)
		104.7/14-8/18 週二	動物保育員體驗營	6 場/234 人(男 121 人/女 113 人)	113(48%)	121(5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104.10/1-27 週二、四	動物保母講古:「挖西Queen」母系領導的社會	8場/477人(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4.10/10-11	生命驛站導覽	12場/488人次(因屬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市立天文館	104年1-12月	鼓勵館內員工上臺北E大選課(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提升性平知能。	69	27(39%)	42(61%)	
	104年5-12月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有6個學校申請借展。	開放學校學生自由參觀	無統計	無統計	
	104年7-8月	將性別議題--「性別與資源」融入國中、小學童之暑假營隊活動中。	960	384(40%)	576(60%)	
<p>(二)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藝術、文學等多元社團、比賽、評選及展演,鼓勵女性學生踴躍參與及表現。</p> <p>(三) 為消弭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委請永春高中於104年11月12至13日辦理臺北市中等學校第15屆「女性科學研習營」,邀請傑出女性科學家分享心路歷程與成長經驗,並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合作,透過科學實驗參訪活動,深化學習效果,以專題演講、實地參觀、討論座談等方式增進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對科學及科技領域的性別視野與性別意識,共計12名男同學、88名女同學參加。</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104 年 1-12 月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松山、中山、中正等社區大學分別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活動計 554 小時、1,408 參加人數、7,099 參加人次。</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0、21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乘風學園）進行期中訪視，經委員評核 3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4 年度服務量如次：(1) 乘風少年學園：91 人次；(2) 臺北善牧學園：76 人次；(3) 以琳少年學園：98 人次。</p> <p>(二) 本局鼓勵各校針對中輟之虞（弱勢家庭、原住民等）及中輟學生提供「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104 年度共補助 55 所國中、6 所國小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參與學生人次為 4,698 人次（其中女性學生 1,973 人次，占 42%）。</p> <p>(三) 本局鼓勵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及輔導中輟學生。104 年度補助 17 所國中執行「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參與人數為 1,148 人（其中女性學生 459 人，占 40%）。</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 本處 104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環保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4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資訊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捷運局（執行第九條） 一、本局 104 年 1-12 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 二、本局目前雖尚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惟於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及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召開公聽會作業準則，舉辦四場公聽會，經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參與比例為 82.9%，女性為 17.1%。</p>
	<p>都委會（執行第九條） 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並未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權管業務，未來如有配合本府政策作業時，當參酌第 9 條規定辦理。</p>
	<p>翡翠管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4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研考會（執行第九條） 104 年度同仁出席各局處委託研究案或民意調查審查會議時已視研究或調查主題宣達相關事項。</p>
	<p>交通局（執行第九條） 104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成效。</p> <p>都發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4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地政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4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惟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於 104 年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召開之相關會議，會上邀集里長、議員等民意代表、開發區民眾及本府相關機關（含女性）共同參與並表示意見，包含： 一、104 年 10 月 27、28 日、12 月 17、24、30 日針對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規劃方案-「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辦理多場地區說明會及里鄰說明會。 二、104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第 1 次會議，參與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71%及 29%。 三、104 年 12 月 9 日辦理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第 2 次會議，參與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75%及 25%。</p> <p>產業局（執行第九條） 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 二、104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位（府內機關代表 4 位、外聘委員 11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8 位，佔全體委員比例 53%。 三、104 年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四、另委員任期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處將於辦理下屆委員遴選作業時依本法第 9 條辦理。</p> <p>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p> <p>一、本處已於內雙溪自然中心及碧山露營場設置 2 處性別友善廁所。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處轄管遊憩場域（館）提供女性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並定期巡查浴廁，以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p> <p>二、本處 104 年 1-12 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爾後如涉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條規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文化局（執行第十條）</p> <p>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735 2168 1436"> <thead> <tr> <th colspan="6">臺北市文化局104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 colspan="2">類別</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對象</th> <th>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4-1</td> <td>弱少</td> <td>性/別想像銀河鐵道之旅-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td> <td>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d> <td>藝文活動</td> <td>40,000</td> </tr> <tr> <td>2</td> <td>104-1</td> <td>弱少</td> <td>2015 V-Day 台北 10th—『陰道獨白 直到暴力終止』戲劇公演</td> <td>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td> <td>藝文活動</td> <td>120,000</td> </tr> <tr> <td>3</td> <td>104-1</td> <td>弱少</td> <td>『手牽手，香蕉菠蘿一家親』</td> <td>南洋姊妹劇團</td> <td>藝文活動</td> <td>120,000</td> </tr> <tr> <td>4</td> <td>104-1</td> <td>弱少</td> <td>天使宅急便</td> <td>水面上與水面下</td> <td>藝文活動</td> <td>100,000</td> </tr> <tr> <td>5</td> <td>104-1</td> <td>美術</td> <td>女人的房間</td> <td>彭怡平</td> <td>展覽</td> <td>100,000</td> </tr> <tr> <td>6</td> <td>104-1</td> <td>美術</td> <td>「食·安·女性廚房七日紀錄」—女性藝術家聯展</td> <td>台灣女性藝術協會</td> <td>展覽</td> <td>100,000</td> </tr> <tr> <td>7</td> <td>104-2</td> <td>弱少</td> <td>天使宅急便</td> <td>水面上與水面下</td> <td>藝文活動</td> <td>100,000</td> </tr> <tr> <td>8</td> <td>104-2</td> <td>弱少</td> <td>《她山之石：北歐托育及長期照顧現況》出版暨活動計畫</td> <td>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td> <td>藝文活動</td> <td>60,000</td> </tr> <tr> <td>9</td> <td>104-2</td> <td>弱少</td> <td>2015 國際娼妓文化節</td> <td>社團法人台北市</td> <td>藝文活動</td> <td>80,0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文化局104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4-1	弱少	性/別想像銀河鐵道之旅-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藝文活動	40,000	2	104-1	弱少	2015 V-Day 台北 10th—『陰道獨白 直到暴力終止』戲劇公演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	藝文活動	120,000	3	104-1	弱少	『手牽手，香蕉菠蘿一家親』	南洋姊妹劇團	藝文活動	120,000	4	104-1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100,000	5	104-1	美術	女人的房間	彭怡平	展覽	100,000	6	104-1	美術	「食·安·女性廚房七日紀錄」—女性藝術家聯展	台灣女性藝術協會	展覽	100,000	7	104-2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100,000	8	104-2	弱少	《她山之石：北歐托育及長期照顧現況》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60,000	9	104-2	弱少	2015 國際娼妓文化節	社團法人台北市	藝文活動	80,000
臺北市文化局104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4-1	弱少	性/別想像銀河鐵道之旅-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藝文活動	40,000																																																																							
2	104-1	弱少	2015 V-Day 台北 10th—『陰道獨白 直到暴力終止』戲劇公演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	藝文活動	120,000																																																																							
3	104-1	弱少	『手牽手，香蕉菠蘿一家親』	南洋姊妹劇團	藝文活動	120,000																																																																							
4	104-1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100,000																																																																							
5	104-1	美術	女人的房間	彭怡平	展覽	100,000																																																																							
6	104-1	美術	「食·安·女性廚房七日紀錄」—女性藝術家聯展	台灣女性藝術協會	展覽	100,000																																																																							
7	104-2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100,000																																																																							
8	104-2	弱少	《她山之石：北歐托育及長期照顧現況》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60,000																																																																							
9	104-2	弱少	2015 國際娼妓文化節	社團法人台北市	藝文活動	8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10	104-2	弱少	脫隊旅行，探索性/別一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藝文活動	30,000
11	104-2	影音藝術	2015 第二十二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400,000
12	104-2	美術	波蘭台灣年輕藝術家文化交流計劃：論性別、城市、浩劫	楊凱婷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	100,000
13	104-2	電影製作	賽末點（本國女網選手謝淑薇紀錄片）	九霄映画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1,500,000
14	104-2	電影製作	德布西森林（題材為母女關係）	魚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2,000,000
			合計			4,800,000

二、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44.4%：55.6%。
-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 27%:73%。
-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50%:50%。
- (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8%:72%。
- (五) 臺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3%:77%。
- (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6%:64%。
- (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0%:80%。
- (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44.4%:55.6%。
- (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
- (十)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6%：64%。

三、藝響空間網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灣女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p>藝術協會、楊秀卿說唱藝術團、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心心南管樂坊、何曉玫 MEIMAGE 舞團等 6 團體使用空間。</p> <p>臺北市立美術館</p> <p>一、104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77人。男性25人，女性52人，男女比例為32.5%:67.5%。主管人數8人，男女性主管各1及7人，男女比例為12.5%:87.5%。</p> <p>二、104年同仁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24人，女性為45人，男女比例為34.8%:65.2%。</p> <p>三、志工總人數1,068人，男性108人（佔總人數比例10.1%），女性960人（佔總人數比例89.9%）。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與新移民蒞館參與藝術活動。</p> <p>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p> <p>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4年1-12月年度申請使用人數計128人：男性85人、女性為43人，男女比例為66.4%：33.6%。</p> <p>二、浮光掠影—鍾漢良攝影個展，展覽日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22日參觀人數計13,586人，男性4,596人、女性為8,990人，男女比例為34%：66%。</p> <p>三、熏風-嶺南四家—陳傳譽、喬平、蔣悅、金城書畫藝術聯展，展覽日期自104年4月18日至4月26日參觀人數計1,292人，男性620人、女性為672人，男女比例為48%：52%。</p> <p>四、曾經繚繞臺北的聲音—百年音樂饗宴特展，展覽日期自104年5月9日至6月22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參觀人數計6,382人，男性3,147人、女性為3,235人，男女比例為49%：51%。</p> <p>五、大時代的故事特展，展覽日期自104年8月15日至10月31日參觀人數計10,597人，男性5,487人、女性為5,110人，男女比例為52%：48%。</p> <p>六、一代功夫電影巨匠郭南宏文物特展，展覽日期自104年11月7日至11月29日參觀人數計2,490人，男性1,218人、女性為1,272人，男女比例為49%：51%。</p> <p>七、我畫我話—特殊美學藝術創作特展，展覽日期自104年12月8日至12月27日參觀人數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p>1,519人，男性727人、女性為792人，男女比例為48%：52%。</p> <p>八、本所設置哺集乳室並獲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九、本所104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4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4：5，主管計3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2人，男女主管比例為1：2。</p> <p>十、本所志工總人數52人，女性計有40人，男性計有12人，男女比例為23.08%：76.92%，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十一、本所104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35,866人次，其中男性15,795人次、女性為20,071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44%：56%。</p> <p>臺北市藝文推廣處</p> <p>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213人，女性計有192人，男性計有21人，男女比例為9.85%：90.14%。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二、市民講座計有24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2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22人，男女講師比例為91.67%：8.33%。</p> <p>三、音樂沙龍計有44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121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84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40.97%：59.02%。</p> <p>四、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28檔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672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225人次，男女比例為26.25%：73.75%。</p> <p>五、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695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3,236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1,040人次，男女比例為24.32%：75.67%。</p> <p>六、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466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4,125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1,375人次，男女比例為25%：75%。</p> <p>七、本處藝文大樓春、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209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127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62人，男女教師比例為32.8%：67.2%；男性學員人次2198，女性學員人次4288，男女學員比例為33.89%：66.11%。</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八、大稻埕戲苑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80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58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34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7%：63%；男性學員人數 401 人、女性學員人數 1,819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8.06%：81.94%。</p> <p>臺北市立文獻館</p> <p>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 112 人，其中女性 69 人佔總人數 61.60%，男性 43 人佔總人數 38.39%，協助本會定點及動線導覽等工作。</p> <p>二、本會職員人數共 12 人，9 位女性佔 75%；3 位男性佔 25%（尚有缺額未補滿）。</p> <p>三、本會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臺北市立國樂團</p> <p>一、本團 104 年 1~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69 人：男性 20 人、女性 49 人，男女比例為 29%：71%；行政主管計 7 人，男性主管 2 人、女性主管 5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29%：71%（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推廣組、研究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5 人，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男女比例為 20%：80%。本團主要團員共 46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33 人，男女比例為 28.26%：71.73%。本團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p> <p>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4 年 1-12 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 249 人，男性 127 人(51.01%)，女性 122 人(48.99%)。</p> <p>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本團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本團團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另 104 年 1-12 月止計有 1 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 名女性申請侍親假，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30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16 人，男女比例為</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46.67%；53.33%。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51 人，其中男性團員 217 人，女性團員 334 人，男女比例為 39.38%；60.62%。</p> <p>四、本團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4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 166 人，男生 72 人，女生 94 人，男女比例為 43.37%；56.63%。</p> <p>臺北市立交響樂團</p> <p>一、本團 104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6 人，男性 27 人（28.12%）、女性 69 人（71.88%）；行政主管計 6 人，男性主管 2 人（33.33%）、女性主管 4 人（66.67%）；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75 人，男性 22 人（29.33 %）、女性 53 人（70.67%）。</p> <p>二、104 年附設管樂團團員統計 60 人，男性 32 人（53.33%）、女性 28 人（46.67%）；幹部計 6 人，男性幹部 5 人（83.33%）、女性幹部 1 人（16.67%）。</p> <p>三、104 年附設合唱團團員統計 112 人，男性 47 人（41.97%）、女性 65 人（58.03%）；幹部計 9 人，男性幹部 4 人（44.44%）、女性幹部 5 人（55.56%）。</p> <p>四、104 年附設室內樂團團員統計 40 人，男性 14 人（35%）、女性 26 人（65%）；幹部計 2 人，男性幹部 1 人（50%）、女性幹部 1 人（50%）。</p> <p>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104 年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 80 人，男性 55 人（68.75%）、女性 25 人（31.25%）。</p> <p>六、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 3 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p> <p>七、本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揮之音樂會，104 年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20 場、定期音樂會 1 場，總計 21 場。</p> <p>八、性別平等相關訓練：</p> <p>（一）性別敏感與危機處理（6/2），研習人數 96 人，女性 67 人（69.79%），男性 29</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人 (30.21%)。</p> <p>(二) 性別敏感與危機處理 (6/18)，研習人數 61 人，女性 45 人 (73.77 %)，男性 16 人 (26.23%)。</p> <p>臺北二二八紀念館</p> <p>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 4 人：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50%、男性 50%，主管計 1 人為男性。</p> <p>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64 人：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48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5%、男性 25%。</p> <p>四、本館藏品資料個人申請者個人部分共 8 件，男性人數 4 人，比例 50%，女性 4 人，比例 50%；其餘 5 件為單位申請。</p> <p>北投溫泉博物館</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3 人：男性為 1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5%、男性 25%，主管計 1 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專職保全人員人數統計 1 人：男性 1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女性 0%、100%。</p> <p>五、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80 人：男性為 14 人、女性為 6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7.5%、男性 22.5%。</p> <p>六、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 15 人：男性為 9 人、女性為 6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40.00%、男性 60.00%。</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台北市文化基金會</p> <p>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 194 人，女性 141 人，占比 73%；男性 53 人，占比 27%。</p> <p>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p>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p> <p>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p> <p>（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p> <p>（一）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p> <p>（二）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p>	<p>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p> <p>一、本局每年定期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委員，104 年全體委員共計 9 人（內聘 2 人、外聘 7 人），性別統計如下表，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辦理。</p> <p>臺北市優生保健委員會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9 730 1541 882">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委員</td> <td>6</td> <td>66.7%</td> </tr> <tr> <td>女性委員</td> <td>3</td> <td>33.3%</td> </tr> </tbody> </table> <p>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p> <p>（一）104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108 場社區母乳哺育諮詢服務及講座，共計 2,569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即時獲得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p> <p>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1075 1581 1227">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451</td> <td>17.6%</td> </tr> <tr> <td>女性</td> <td>2,118</td> <td>82.4%</td> </tr> </tbody> </table> <p>（二）104 年共培訓 29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463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2,014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p> <p>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p>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委員	6	66.7%	女性委員	3	33.3%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451	17.6%	女性	2,118	82.4%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委員	6	66.7%																	
女性委員	3	33.3%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451	17.6%																	
女性	2,118	82.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照護服務。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9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男性	346	17.2%
女性	1,668	82.8%

(三)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4 年 1-12 月服務 1,203 人次、時數 3,609 小時。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5	100%

三、本局統計 104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業務處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39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3	42.9%
女性	4	57.1%

39 位業務處主管業務處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1	28.2%
女性	28	71.8%

四、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一) 104 年輔導本市 26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 (二) 104 年本市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23 家，佔出生涵蓋率 83.6%。

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04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3 萬 4,761 次；新收案量計 4,364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3,921 人。另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者，其原因為：服務型態認知不同、決定者不一致、健康狀況改變等；皆每半年進行追蹤。

新收案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100	48.1%
女性	2,264	51.8%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918	48.9%
女性	2,003	51.1%

-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 17 家喘息委辦機構，104 年服務量共計 550 人（5,505 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4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19 家，計 1,246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39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64 家、2,309 床（含產後護理床 1,060 床；嬰兒床 1,249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56	46.6%
女性	294	53.4%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4 年服務量共計 1 萬 1,581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343	43.7%
女性	1,727	56.3%

3. 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是無償志工，工作內容如下：

- (1) 家事服務：換洗衣物、環境改善、餐飲服務或代購物品等。
-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更衣、進食、服藥、翻身、肢體活動、上下床、輔具使用等。
- (3) 陪伴服務：陪同就醫、配合社區復健接送服務及讀報等服務。
- (4) 關懷服務：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及社區關懷活動。

4. 居家照顧員：任用資格是參加職前訓練或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服務項目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每週一至週五工作，由居家服務員提供案主一對一服務，約每 4 小時收費 700 元。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年服務量共計 6,116 人，計 7,694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980	48.7%
女性	3,136	51.3%

2.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失智症照護手冊、宣導行銷活力 321、健康好腦力，從飲食、運動及人際互動等 3 方面來強化長者腦部健康，並持續活化腦部運作，減少失智症發作的危險因子，以提升本市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104 年辦理 39 場次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及 8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2,599 人次參與課程。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395	15.2%
女性	2,204	84.8%

3.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4 年共辦理 343 場，個案合計 1,291 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 1,105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例
男性	508	21.2%
女性	1,888	78.8%

4.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4 年共計服務 1 萬 5,810 位市民，疑似陽性個案 2,793 位，確診 1,656 位。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6,324	40%
女性	9,486	60%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 1 名專業社工人力及 2 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 104 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總計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安養機構	1,006 床	425	54.6%	353	45.4%	778
長期照顧機構 (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603 床	2,192	52.2%	2,004	47.8%	4,196
居家服務單位	17 家	2,477	55.9%	1,955	44.1%	4,43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日間 照顧 單位	17家	483	71.1%	196	28.9%	679																																																																																																
<p>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96 2101 1042">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td> <td>3</td> <td>2</td> <td>206</td> <td>129(63)</td> <td>77(37)</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td> <td>4</td> <td>1</td> <td>28</td> <td>22(79)</td> <td>6(21)</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td> <td>3</td> <td>1</td> <td>29</td> <td>19(66)</td> <td>10(34)</td> </tr> <tr> <td>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td> <td>12</td> <td>1</td> <td>29</td> <td>21(72)</td> <td>8(28)</td> </tr> <tr> <td>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34</td> <td>21(62)</td> <td>13(38)</td> </tr> <tr> <td>性別意識培力班</td> <td>4/2</td> <td>3</td> <td>113</td> <td>70(62)</td> <td>43(38)</td> </tr> <tr> <td>運動與性別議題研習班</td> <td>3</td> <td>2</td> <td>75</td> <td>40(54)</td> <td>35(46)</td> </tr> <tr> <td>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td> <td>12</td> <td>1</td> <td>34</td> <td>28(82)</td> <td>6(18)</td> </tr> <tr> <td>新移民專題講座</td> <td>3</td> <td>1</td> <td>65</td> <td>40(62)</td> <td>25(38)</td> </tr> <tr> <td>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td> <td>3</td> <td>1</td> <td>21</td> <td>10(48)</td> <td>11(52)</td> </tr> </tbody> </table> <p>（二）局處相關班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1091 2101 1436">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研習班</td> <td>8</td> <td>5</td> <td>229</td> <td>70(31)</td> <td>159(69)</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td> <td>6</td> <td>1</td> <td>31</td> <td>23(74)</td> <td>8(26)</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醫療初階班</td> <td>3</td> <td>2</td> <td>49</td> <td>45(92)</td> <td>4(8)</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td> <td>3</td> <td>2</td> <td>67</td> <td>55(82)</td> <td>12(18)</td> </tr> </tbody> </table>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3	2	206	129(63)	77(37)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	4	1	28	22(79)	6(21)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	3	1	29	19(66)	10(34)	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	12	1	29	21(72)	8(28)	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	3	1	34	21(62)	13(38)	性別意識培力班	4/2	3	113	70(62)	43(38)	運動與性別議題研習班	3	2	75	40(54)	35(46)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	12	1	34	28(82)	6(18)	新移民專題講座	3	1	65	40(62)	25(38)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21	10(48)	11(52)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研習班	8	5	229	70(31)	159(69)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6	1	31	23(74)	8(26)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醫療初階班	3	2	49	45(92)	4(8)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	3	2	67	55(82)	12(18)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3	2	206	129(63)	77(37)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	4	1	28	22(79)	6(21)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	3	1	29	19(66)	10(34)																																																																																																		
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	12	1	29	21(72)	8(28)																																																																																																		
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	3	1	34	21(62)	13(38)																																																																																																		
性別意識培力班	4/2	3	113	70(62)	43(38)																																																																																																		
運動與性別議題研習班	3	2	75	40(54)	35(46)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	12	1	34	28(82)	6(18)																																																																																																		
新移民專題講座	3	1	65	40(62)	25(38)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21	10(48)	11(52)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研習班	8	5	229	70(31)	159(69)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6	1	31	23(74)	8(26)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醫療初階班	3	2	49	45(92)	4(8)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健康	3	2	67	55(82)	12(1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醫療進階班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	13	2	56	36(64)	20(36)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3	2	56	42(75)	14(25)
	臺北市政府政務官及高階主管性別議題專班	1	2	177	48(27)	129(73)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初階	3	1	44	33(75)	11(25)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進階	6	1	29	20(70)	9(30)
	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6	8	239	64(27)	175(73)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3	1	76	54(71)	22(29)
	性騷擾防治研習班	7	5	232	64(28)	168(72)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6	2	206	154(75)	52(25)
	家庭暴力防治研習班	8	5	236	59(25)	177(7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6	3	98	76(78)	22(22)
(三) 班期安排課程						
	班期	課程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性別主流化	3	2	46	20(43) 26(57)
	女性菁英培育班	性別觀點的政策思考	2	1	27	27(100) 0(0)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性別主流化	3	7	214	108(50) 106(50)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2	9	357	190(53) 167(47)
(四) 臺北e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認證人數	女性(%)	男性(%)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3	5981	2504(42)	3477(58)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5811	3006(52)	2805(48)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3	12856	5974(46)	6882(5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2	19271	7986(41)	11285(59)	
醫療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原則	2	5897	2835(48)	3062(52)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4729	2112(45)	2617(55)	
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8832	3674(42)	5158(58)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4288	1755(41)	2533(59)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2819	1479(52)	1340(48)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792	472(60)	320(40)	
職場性別工作平等	2	2251	1374(61)	877(39)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實務	3	3708	1379(37)	2329(63)	
認識多元性別	1	1515	969(64)	546(36)	
校園性騷擾事件實務調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3	1654	930(56)	724(44)	
性騷擾防治法	1	427	193(45)	234(55)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2	1528	711(47)	817(53)	
性別與人權	1	2794	1437(51)	1357(49)	
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2307	1339(58)	968(42)	
從媒體討論性侵害	1	1675	1043(62)	632(38)	
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	3	504	199(39)	305(61)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	2	395	181(46)	214(54)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養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65	2	46	20(43) 26(57)
	女性菁英培育班	80	1	27	27(100) 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70	7	214	108(50)	106(50)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96	9	357	190(53)	167(47)																															
<p>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第十三條</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p>	<p>社會局（執行第三章）</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4年1至12月共計補助 1,933人、8,501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982萬 7,174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496 2168 1086"> <thead> <tr> <th>扶助項目</th> <th>女性 (人/%)</th> <th>男性 (人/%)</th> <th>總計 (人)</th> <th>總計(人次)</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生活扶助</td> <td>929/93.6%</td> <td>64/6.4%</td> <td>993</td> <td>2,652</td> <td>37,683,788</td> </tr> <tr> <td>兒童托育津貼</td> <td>46/40%</td> <td>69/60%</td> <td>115</td> <td>432</td> <td>643,000</td> </tr> <tr> <td>傷病醫療補助</td> <td>39/95.1%</td> <td>2/ 4.9%</td> <td>41</td> <td>41</td> <td>224,689</td> </tr> <tr> <td>法律訴訟補助</td> <td>17/ 100%</td> <td>0</td> <td>17</td> <td>17</td> <td>760,000</td> </tr> <tr> <td>子女生活津貼</td> <td>3,048/56.9%</td> <td>2,311/43.1%</td> <td>767</td> <td>5,359</td> <td>10,515,697</td> </tr> </tbody> </table>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29/93.6%	64/6.4%	993	2,652	37,683,788	兒童托育津貼	46/40%	69/60%	115	432	643,000	傷病醫療補助	39/95.1%	2/ 4.9%	41	41	224,689	法律訴訟補助	17/ 100%	0	17	17	760,000	子女生活津貼	3,048/56.9%	2,311/43.1%	767	5,359	10,515,697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29/93.6%	64/6.4%	993	2,652	37,683,788																																
兒童托育津貼	46/40%	69/60%	115	432	643,000																																
傷病醫療補助	39/95.1%	2/ 4.9%	41	41	224,689																																
法律訴訟補助	17/ 100%	0	17	17	760,000																																
子女生活津貼	3,048/56.9%	2,311/43.1%	767	5,359	10,515,697																																
	<p>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p> <p>一、本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1182 2063 1425">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th> <th>一般庇護安置</th> <th>陪同製作筆錄、出庭</th> <th>陪同驗傷或診療</th> <th>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th> <th>代為協助申請保護令</th> <th>轉介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th> <th>社工輔導服務</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	一般庇護安置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	一般庇護安置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難確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或安置、緊急救援)				詢		導			
		女性	人 /%	31/ 68.9%	441/ 54.8%	469/ 77.8%	197/ 53.4%	3,006/ 88.6%	158/ 85.9%	467/ 67.7%	14,747/ 80.1%	19,516/ 79.7%
			人次	31	764	499	262	3,915	1,168	6,756	60,446	73,841
		男性	人 /%	14/ 31.1%	364/ 45.2%	134/ 22.2%	172/ 46.6%	387/ 11.4%	26/ 14.1%	223/ 32.3%	3,661/ 19.9%	4,981/ 20.3%
			人次	14	452	152	260	430	152	1,857	22,193	25,510
		小計	人 人次	45 45	805 1,216	603 651	369 522	3,393 4,345	184 1,320	690 8,613	18,408 82,639	24,497 99,351
		<p>二、104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 100 年 3 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4 年 1-12 月分區召開 59 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532 案，女性 494 案(92.9%)、男性 38 案(7.1%)；共討論 947 案次，女性 889 案次(93.9%)、男性 58 案次(6.1%)；截止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26 件，女性 26 案(100%)、男性 0 案。</p> <p>三、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女性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需求量高於男性，女性在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亦較男性為高，本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 二 危機處理。 三 庇護安置。 四 安全戒護。 五 驗傷醫療。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 聲請保護令。 八 心理諮商治療。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																														
	<p>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 1 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104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 57 人，其中女性 36 人，男性 21 人。補助金額為 210,621 元整。</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p> <p>104 年度 1 至 12 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31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 65 人（男性 30 人、女性 35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196 人，女性比例佔 84.69%，男性比例佔 15.30%，安置日數總計 7,849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 8,897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831 1794 1082"> <thead> <tr> <th colspan="5">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31</td> <td>35</td> <td>30</td> <td>196</td> </tr> <tr> <td>比例</td> <td>66.83%</td> <td>17.86%</td> <td>15.31%</td> <td></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1	35	30	196	比例	66.83%	17.86%	15.31%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1	35	30	196																											
比例	66.83%	17.86%	15.31%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74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91 萬 9,21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278 2163 1423">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數</th>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h colspan="2">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813</td> <td>40,737</td> <td>58,588</td> <td>44,942</td> <td>1,409,348</td> <td>1,295,462</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48,813	40,737	58,588	44,942	1,409,348	1,295,462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48,813	40,737	58,588	44,942	1,409,348	1,295,46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1-12月執行成效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p>	(55%)	(45%)	(58%)	(42%)	(52%)	(48%)
	總計 89,550 人		總計 101,530 人次		總計 2,704,810 人	
	(二)「臺北市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6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31 萬 7,869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333 (53%)	2,089 (47%)	5,326 (68%)	2,501 (32%)	30,384 (90%)	3,199 (10%)
	總計 4,422 人		總計 7,827 人次		總計 33,583 人	
	(三) 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4 年 1 至 12 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項目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249 (91.1%)	121 (8.9%)	1,370	38,809 (91.5%)	3,600 (8.5%)	42,409
諮詢服務	11,475 (92.4%)	943 (7.6%)	12,418	11,475 (92.4%)	943 (7.6%)	12,418
各項服	5,319 (67.1%)	2,606 (32.9%)	7,925	13,367 (78.9%)	3,576 (21.1%)	16,94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容安置處所。</p> <p>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務 方 案							
<p>(四) 本市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677 場次，共服務 20,028 人次；其中男性 6,396 人次、女性 13,632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496 1413 687">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632 (68.1%)</td> <td>6,396 (31.9%)</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677 場次/20,028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3,632 (68.1%)	6,396 (31.9%)	總計 677 場次/20,028 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3,632 (68.1%)	6,396 (31.9%)							
總計 677 場次/20,028 人次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oge.gov.taipei/）。</p>							